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3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1分至11時49分、中午12時32分至12時57分

地點：紅樓3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郁方 陳鎮湘 陳歐珀 楊應雄 陳碧涵 蔡煌瑯 馬文君
詹凱臣 王進士 蕭美琴 邱議瑩
（出席委員11人）

請假委員：陳唐山

列席委員：林佳龍 楊麗環 賴士葆 鄭天財 羅淑蕾 段宜康 陳淑慧
林正二 吳秉叡 李貴敏 許添財 廖正井 陳亭妃 盧秀燕
黃偉哲 李桐豪 邱文彥 江惠貞 蔣乃辛 吳育昇 劉權豪
江啟臣 管碧玲 邱志偉 蘇清泉 薛 凌 張慶忠 黃文玲
徐欣瑩 陳怡潔 鄭汝芬 潘維剛 高金素梅 林明溱 蔡其昌
呂學樟 吳育仁 林鴻池
（列席委員38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及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科長黃秀容

主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曾金陵報告。委員林郁方、陳鎮湘、蔡煌瑯、楊應雄、陳碧涵、陳歐珀、馬文君、詹凱臣、王進士、蕭美琴、段宜康、許添財、邱志偉等 13 人質詢，均由退輔會主委曾金陵、第四處處長林秋同、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林芳郁、台中榮民總醫院院長李三剛、高雄榮民總醫院院長黃榮慶、清境農場場長王昭舉即席答復。)

決議：

壹、審查結果：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1) 業務收入：18 億 4,173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外收入：2 億 7,303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1 億 8,903 萬 6,000 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8,703 萬 6,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9 億 2,573 萬 6,000 元，增列 200 萬元，改列為 9 億 2,773 萬 6,000 元。

(三) 解繳國庫淨額：10 億元，照列。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1 億元，收回投資 3,200 萬元，照列。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6,053 萬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 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棲蘭森林遊樂區邊坡崩塌整治工程」1,821 萬 7,000 元，照列。

另通過決議 5 項：

- (一) 為擴大對青壯年退伍榮民之服務項目，增加「募兵制」誘因，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 102 年 9 月底前，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開辦榮民創業貸款之可行性分析」，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郁方 陳鎮湘 詹凱臣 馬文君
王進士 楊應雄 陳碧涵

- (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應於 103 年度預算中，編列相關經費支付榮電員工之退休金與資遣費，以解決社會問題並維護弱勢勞工權益。

提案人：林郁方 陳鎮湘 詹凱臣 馬文君
王進士 楊應雄 陳碧涵 蔡煌瑯
陳歐珀 蕭美琴

- (三) 有鑑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資金為國庫支出且投資標的多為與民生經濟密切相關，為求資訊公開透明，建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定期將被投資公司財報與股東會會議紀錄公開公布，以供查詢。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 (四)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自 98 年以來，不論在業務收入部分，或是與業務外收入合計後，收入金額皆出現明顯衰退，至今已連續 5 年。顯示本基金之經營管理績效恐有急需改進之處。爰此，要求本基金在此主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檢討報告。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 (五)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各農場(共有清境農場、福壽山農場、武陵農場、彰化農場、嘉義農場、屏東農場、花蓮農場、台東農場)在 100 及 101 年度(本年度統計至 10 月)土地被占用情形日趨嚴重，顯見管理未盡周全。爰此，要求本基金所屬各農場，於本主決議通過後之 3 個月內，就各農場土地被占用情形，分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

告及改進作為。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1) 業務收入：437 億 8,308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外收入：15 億 0,150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50 億 2,792 萬 1,000 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0 億 0,792 萬 1,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 億 5,667 萬 3,000 元，增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2 億 7,667 萬 3,000 元。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 9,600 萬元，照列。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3 億 0,762 萬 4,000 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另通過決議 10 項：

(一) 有鑑於自 91 年起行政院核定實施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要求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綠色採購，購買符合「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之環保標章，截至目前有 8,030 件產品獲頒第 1 類環保標章。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0 年整體採購目標值比率 90.78%，較 99 年 93.41% 為低，雖較核定目標值比率 88% 為高，但仍有未達目標值之所屬機構，如：臺北榮總蘇澳分院、臺北榮總員山分院、桃園榮民醫院、永康榮民醫院、玉里榮民醫院…等院所。故建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促渠等積極改善，以提高綠色採

購比率，達到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目標。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邱議瑩

- (二) 鑒於近年「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的「業務收入」，均低於「業務成本與費用」，年度賸餘全來自「業務外收入」，形成「本業虧損、副業賺錢」之不正常現象，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102年9月底前，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連年出現本業虧損之檢討與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郁方 陳鎮湘 詹凱臣 馬文君

王進士 楊應雄 陳碧涵

- (三) 有鑑於102年度臺北、臺中、高雄等3家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經費計1,173萬元，雖較上年度預算數1,959萬6,000元，減少786萬6,000元。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僅未將補(捐)助等支出按月上網對外公開、臺北及臺中2家榮民總醫院雖已建置全球資訊網站，卻未依行政院所訂之規定，將補(捐)助作業規範於其專屬網際網路公開，反需透過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網站之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方能查知。此外，臺北及臺中2家榮民總醫院附屬單位分預算案對補助及捐助事項僅表達總金額、高雄榮民總醫院亦僅表達對象類型及金額，顯已違反行政院所定之規範及有悖立法院決議，故建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儘速補正上述應上網公開之事項及預算應揭露事項，俾以適法。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邱議瑩

- (四) 有鑑於花蓮地區長期以來實屬醫療資源匱乏、醫療及護理人員皆不足之縣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花蓮地區設置鳳林榮院、玉里榮院等分院，實有緩解此項醫療資源不足之缺失。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上

該分院之運作係由榮民醫院醫療作業基金予以提供相關支應，並採自負盈虧之方式予以營運。經查：100 年度決算之結果顯示，決算短絀 1,676 萬 1,000 元，較預算賸餘 3,515 萬 6,000 元，減少 5,191 萬 7,000 元，短絀率高達 147.68%，可以得知兩榮院實難以負荷逐年增加之短絀數。爰要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偏鄉地區之榮院機構應秉持「妥善照顧、平衡城鄉醫療差距、永續經營」之理念，本於服務偏鄉民眾之初衷，提升醫療品質，建構病人安全醫療環境，以增進偏鄉地區之醫療照護服務。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邱議瑩

- (五) 有鑑於民眾就醫時常因不知有無病床而需留置於急診室中，以致急診室留觀時數往往超時，造成患者與家屬身心之煎熬。故建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醫療院所，應具體規定急診室之待床與留觀時數，俾利民眾資訊獲取方便，得以保障就醫權益及適法。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邱議瑩

- (六) 有鑑於日前臺南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發生火災，並造成 12 人喪生，行政院長立即指示衛生署全面檢討醫事機構安全設施，防止火災不幸事件再次發生。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轄管之下有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以及各地區榮民醫療院所…等機構，爰建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應會同建管、消防…等單位全面檢討各醫事機構之安全設施，並加強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災防演練，以維民眾之安全。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邱議瑩

- (七) 有鑑於行政院 97 年 8 月 6 日核定並於 98 年 12 月 16 日修訂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其中個別執行單

位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之用電指標（以下簡稱 EUI）高於同類型機關學校 EUI 基準值（以下簡稱基準值）者，另應積極採行各項可行措施，最遲於 104 年前將 EUI 降至基準值。」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醫療院所中高達 6 家醫院 100 年度 EUI 高於基準值，較 99 年 4 家成長。為落實節能減碳行動，達到 104 年前將各機構 EUI 降至基準值目標，建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採取改善措施，以達成節約用電目標。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邱議瑩

- (八) 有鑑於目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榮民總醫院系統，乃為核子事故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責任醫院。榮總系統不僅肩負台電及當地居民緊急醫療救護之責任，更為台電員工例行身體檢查之指定院所。惟日前傳出榮總與台電員工間乃訂有「特殊診療合約」，亦即若檢測出因核子輻射汙染以致有健康檢查異常或輻射傷害有關時，榮總醫院需負保密之義務，此舉恐將造成核子危害資訊不透明及民眾之恐慌。故建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台電員工或民眾若遭檢測出具有核子傷害時，主動揭露並公開相關資訊，以維民眾之健康。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蔡煌瑯 邱議瑩

- (九) 有鑑於部分榮民醫療系統醫院人事成本明顯偏高，進而連帶影響其營運績效。爰此，要求台北榮總桃園分院、新竹分院、台中榮總嘉義分院及灣橋分院、高雄榮總屏東分院、台南分院、玉里、鳳林及台東榮院等單位，在此決議通過後之 3 個月內，就人事成本偏高問題，分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作為。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 (十) 有鑑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長期仰賴公務預算補助榮民醫療系

統各醫院之退輔、教學研究等經費，來維持其帳面賸餘，顯見其經營績效欠佳。爰此，要求本基金與台北榮總、台中榮總、高雄榮總，以及榮民醫院等 4 單位，在此決議通過後之 3 個月內，分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作為。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有鑑於天然氣公司為獨占事業、獲利甚豐，相關作業費均由人民負擔，天然氣基本費用實無存在之理由。且現今因景氣不佳，為與民眾共體時艱，天然氣公司應返利於民，立法院並多次做成取消收取基本費用之決議。是故，基本費費用應積極協調經濟部研擬取消，並確實落實。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二、有鑑於油價已經平均調降 3 元，為考量民眾生活權益與社會觀感，建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以股東身分，要求其所投資之相關天然氣公司，暫凍漲天然氣價格。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三、有鑑於近日榮民未受妥善照顧事件頻傳，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安置並給予照顧，以讓榮民安養天年。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貳、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參、委員邱議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肆、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馬召集委員文君作補充說明。

散會